

# 共青团云南省委党史学习教育 简报

第 5 期

共青团云南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9 日

---

## 共青团云南省委党史学习教育 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第一次专题会议

2021 年 3 月 29 日，共青团云南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办公室”）召开第一次专题会议。团省委副书记、团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副组长陈选良同志主持会议，团省委书记、领导小组组长唐源同志出席会议，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及各工作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。会议研究了共青团云南省委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相关内容，对团省委机关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作了详细的安排部署。

会议指出，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党中央做出的一项重大决策，大家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到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砥砺初心使命的必修课程，是坚定理想信念的重要抓手，是激发担当作为的精神洗礼，以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和奋斗姿态，展现新气象、创造新业绩、实现新发展。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各工作组要把握关键环节，履行工作职责，加大宣传、营造氛围，加强学习、打造亮点，完善机制、健全组织，把思想紧起来、节奏快起来，迅速行动、抓紧落实，不断提升共青团党史学习教育的工作质效。

会议强调，党史学习教育时间紧、任务重、要求高，团省委《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》对各工作组的工作职责、工作制度、工作流程等作出明确规定，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必须知责履责、担责尽责，以高度政治责任感使命感，把党史学习教育部署的各项工作统筹好、组织好、实施好。

**一要提高政治站位。**领导小组承担着全省共青团系统的党史教育组织、统筹、协调、督促、指导等重要任务，大家要主动思考、主动策划开展一些具有共青团特色的活动。各州（市）要加强政治引领，分层分类，联系实际，突出特色，掌握科学方法，用好学习教材，抓好专题学习、专题宣讲、专题培训、专题党课、主题宣传；组织开展“永远跟党走”“传承红色基因”“学习先进典型”“红色故事大家讲”系列活动和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；开展“四史”教育；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和专题组织生活会，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党史学习教育各项任务。机关要从原原

本本学、交流互助学、宣讲集中学、测试督促学、学思践悟深化学等方面着手，切实把党史学习教育抓实抓细，推进机关党的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，建设让党中央放心、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，为做好党的青年群众工作提供坚强保证，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。

**二要压实工作责任。**团省委班子成员要切实加强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、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，把责任牢牢扛在肩上、紧紧抓在手上。各党支部要承担主体责任，主要领导亲自抓，率先垂范，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，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、扎实推进，紧密结合部门工作和支部工作实际，有针对性的、创新性的作出工作安排部署，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落到实处，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。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要以更高的标准、更严的要求，做到先学一步、学深一步。各工作组要按照工作安排任务分解清单，密切配合领导小组逐项抓好工作落实。

**三要加强督促指导。**领导小组要派出指导组，采取定期指导、随机抽查、调研访谈、巡听旁听等方式，对各州（市）、团省委机关各支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情况进行督导指导。要对实施方案具体落实情况等进行严格把关，向领导小组汇报督导情况，指导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。坚持分类指导原则，在原则不变、标准不松的前提下，赋予基层党组织更多的主动权，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开展学习教育，不搞一刀切、不层层加码。

**四要把握正确导向。**牢牢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和主线、主流和本质，以两个历史决议等中央文件精神为依据，正确认识党史上的重大事件、重要人物、重要会议等，坚决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特别是否定党的领导、否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错误观点，引导党员干部群众树立正确的历史观、民族观、国家观、文化观。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要及时请示报告，确保学习教育安全有序开展。

**五要做好宣传报道。**宣传部要充分运用新闻报道、言论评论、典型宣传等形式，深入宣传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安排，宣传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、目标任务、经验做法、先进典型，宣传各地区各党支部开展学习教育的好经验好做法。灵活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、共青团新媒体矩阵等阵地，开发一批形式多样、品质精良、群众喜闻乐见的融媒体产品，为开展学习教育营造浓厚良好舆论氛围。

---

报：团中央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省直机关工委，团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。

发：各州（市）团委，省直机关团工委、省金融团工委、省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，驻京团工委，各厅局、企业、高校团委。

---